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單

編號	01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韋忠貞	附署人	柳宏忠 呂 義
案由	建請鄉公所協助內文（內海）野溪整治乙案。						
理由	內文村(內海)野溪因長期未實施維護整治，造成土石堆積於河道，使河道高於農民之農地，若梅雨季節期間將嚴重影響村民農地之流失，實有立即整治野溪之必要性。						
擬辦	建請鄉公所派員實現地勘查，立即實施整治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單

編號	02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韋忠貞	附署人	阮 嬪 呂 義
案由	建請鄉公所將草埔村雙流段農路增設路燈乙案。						
理由	草埔村雙流段農路往在水一方之方向，農民進出頻繁，為便利農民於夜間進出安全考量，建議增設數盞路燈，確保農民安全。						
擬辦	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，立即增設路燈確保農民安全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單

編號	03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韋忠貞	附署人	林進丁 朱宗仁
案由	建請鄉公所將內文村內文二號橋旁增建護岸乙案。						
理由	內文村內文二號橋旁之護岸均未增設護岸，常年受雨水沖刷，使民眾土地流失，若能構築護岸(或擋土牆)，必能防止土地流失，實有構築護岸之必要性。						
擬辦	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施作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單

編號	04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韋忠貞	附署人	呂 義 阮 嬪
案由	台九線 467K 線道旁增設便道工程。						
理由	該路段拓寬前兩旁農地農民前往耕作原有便道前往，拓寬後未予留存，致農民無法前往，農田荒蕪，農民心生惋惜，所付辛勞徒然，有些農民為維產業，冒然前往，危及生命安危，為維農民生命財產，確有增設之必要。						
擬辦	建請鄉公所函轉公路局第三工程處派員會勘並予以施作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